



## 第 2275(201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3 月 24 日第 7655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索马里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重申尊重索马里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

强烈谴责恐怖团体青年党最近发动的袭击，表示严重关切青年党不断构成威胁，重申安理会决心支持作出努力，包括根据有关国际法、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采用全面的方式来减少青年党在索马里造成的威胁，

赞扬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和索马里国民军人员在打击青年党斗争中表现勇敢和作出牺牲，

赞扬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联索援助团)发挥作用，支持索马里的和平与和解、国家组建工作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

表示全力支持新任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索援助团团长迈克尔·基廷及新任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兼非索特派团团长弗朗西斯科·卡埃塔诺·若泽·马德拉，

欢迎非索特派团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28 日在吉布提举行，并欢迎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承诺改善非索特派团内部的协调，

欢迎索马里联邦政府对 2016 年选举模式做出决定，赞扬索马里现有的和新的联邦成员州领导人努力达成妥协，回顾联邦政府及各成员州领导人承诺在 2016 年 8 月举行选举，同时制定并实施从现在至 2020 年的路线图，特别是到 2020 年实现一人一票的选举，

着重指出一个专业、包容同时充分尊重人权和法治的安全部门是索马里长期和平的关键环节，对于预防冲突至关重要，



欢迎联邦政府积极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鼓励充分落实所有已经接受的建议，谴责索马里境内仍然存在的侵犯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着重指出必须终止有罪不罚现象，维护人权，追究那些应对侵犯践踏人权和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罪行负责的人的责任，

### 联索援助团

1. 决定将第 2158(2014)号决议第 1 段规定的联索援助团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2. 特别指出联索援助团为政治进程提供支持、包括联合国开展斡旋以支持索马里联邦政府的重要性，特别是在完成国家组建和宪法审查工作以及为 2016 年举行包容、自由、公正和透明的选举和 2020 年举行普选进行筹备方面；

3. 欢迎联索援助团和非索特派团建立牢固的关系，着重指出两个实体继续进一步加强相互间关系的重要性；

4. 鼓励联索援助团加强与索马里民间社会各界包括妇女、青年、商业界和宗教领袖的互动，帮助确保各种政治进程采纳民间社会的意见；

5. 请联索援助团根据联合国安保规定和安全形势进一步加强并维持它在所有区域临时行政当局首府派驻的力量，以便为政治、和平与和解进程及安全部门改革提供战略支持，包括与各区域临时行政当局协作，支持联邦架构；

6. 请秘书长在 2016 年选举进程后对联合国派驻索马里的人员进行审查，以确保联合国配置适当人员以支持索马里国家建设的下一阶段，并请他在 2017 年 1 月 30 日前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方案和建议；

7. 着重指出必须迅速执行第 2245(2015)号决议的规定，包括继续努力使联索支助办能迅速满足索马里境内的行动需求；

### 索马里

8. 欢迎哈·谢赫总统和索马里联邦政府承诺按照 2015 年 12 月 16 日的《摩加迪沙宣言》在 2016 年 8 月进行包容和可信的选举，促请所有现有的和新的联邦成员州领袖与索马里联邦政府充分合作，开展选举工作，着重指出必须落实这项承诺，强调必须在全国各地实现和解，因为它是任何实现稳定的长期办法的基础，包括确保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以及边界和联邦事务委员会立即开展工作；

9. 着重指出迫切需要确保由索马里人主导的宪法审查工作立即取得进展，以建立有效的联邦政治制度和全面开展和解工作，实现民族团结和社会和谐，为此还着重指出，必须协助以和平和包容各方的方式完成联邦国家的组建工作，在需要时进行有效的调解，鼓励索马里联邦政府、联邦和区域行政当局、民间社会和索马里民众在国际和区域伙伴的继续支持下，就此密切开展对话；

10. 着重指出安理会期望不延长行政部门或立法部门的选举工作时间表，促请包括议会在内的索马里所有主要行为体和机构进行建设性接触，确保 2016 年愿景在 2016 年选举开始前取得进展；

11. 着重指出，必须本着民族团结的精神，以包容各方的方式进行治理，确保有关政治进程不再出现延误；

12. 强调指出必须遵守从现在至 2020 年的政治路线图，特别是到 2020 年要实现一人一票的选举；

13. 欢迎哈桑·谢赫总统和索马里联邦政府承诺进行安全部门改革，包括承诺增进安全部门财政管理的透明度和问责制，以及商定国家安全架构以尽早执行国家安全政策，为此着重指出，必须确保与所有联邦成员州及区域临时行政当局进行充分磋商并取得它们的支持；

14. 着重指出必须进行安全部门改革，特别是迅速有效地组建索马里国民军，包括对各区域武装进行有计划、协调一致的整编，以便于索马里国民军更有效地参加与非索特派团的联合行动，让索马里联邦政府的安全部队在维护和平与安全和保护索马里公民方面承担更大的责任，还特别指出必须完成《国家威胁评估报告》，并在 2016 年 5 月商定和认可国家安全政策，促请会员国根据以往各项决议，酌情支持索马里联邦政府在这方面的努力；

15. 欢迎索马里联邦政府和新的联邦国承诺按 2015 年 10 月“希根”（准备）计划所述，在索马里各地建立基本治安队伍，包括通过同联索援助团和非索特派团协作，欢迎索马里联邦政府在联索援助团的支助下根据第 2246(2015)号决议进行海事警察部队的能力建设，期待该计划的执行工作取得进展；

16. 鼓励索马里联邦政府充分落实其人权路线图的行动计划，成立国家人权委员会，并通过立法，包括通过旨在保护人权和调查起诉有侵犯人权罪行的人的立法；

17. 着重指出索马里境内冲突各方必须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平民，特别是保护妇女和儿童；

18. 再次关切索马里境内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人数众多，境内流离失所者不断遭到强行驱逐，强调指出任何驱逐都应根据相关的国家和国际框架进行，促请索马里联邦政府和所有相关行为体努力对境内流离失所问题提出具体、持久的解决办法，还促请索马里联邦政府和所有相关行为体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努力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地回返创造有利条件；

19. 关切索马里当前的人道主义危机及其对索马里人民产生的影响，赞扬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和其他人道主义行为体努力向弱势人口提供生存援助，谴责滥用或阻碍人道主义援助的行为，再次要求所有各方允许充分、安全和不受阻碍地

通行并为之提供便利，以便及时为索马里各地需要援助的人提供援助，着重指出国际人道主义支助必须有适当的会计制度，鼓励索马里国家灾害管理机构在联合国支持下提高能力，在协调人道主义应对措施方面发挥更大的领导作用；

20. 重申妇女和青年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在建设和平中的重要作用，强调指出必须让他们参加所有维持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努力，注意到妇女在大多数新的区域临时行政当局议会中的人数不足，敦促索马里联邦政府和各区域临时行政当局继续增加在索马里机构中担任决策职务的妇女的人数，包括落实索马里联邦政府关于在 2016 年选举中确保妇女获得 30% 的席位的承诺；

21. 欢迎索马里批准 1989 年《儿童权利公约》，鼓励全面执行该《公约》并批准或加入其各项任择议定书，特别指出有必要加强保护儿童的法律框架；

22. 请秘书长定期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口头通报最新情况和至少提交三份书面报告，第一份至迟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提交，其后每隔 120 天提交；

2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